

#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8〕8号

## 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 办法（暂行）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面向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有效地对专业实践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监督，确保专业实践质量，制订本办法。

### 一、专业实践要求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要求按照《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09〕23号）执行；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要求按照《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各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71123》执行；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要求按照《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5年修订版）执行；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要求按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09年修订版）执行。

## 二、专业实践内容与方式

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协商决定，必须从事本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以及在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活动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

专业实践一般应在实习单位或设计实践现场完成，专业实践的方式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依托学院研究生实践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由培养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结合学位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二）依托校内导师承担的企事业研究课题或校外导师行业技术研究实践工作等，协商安排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

（三）依托现有校内各级各类科研、工程实训平台等资源，在校内相关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四）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也可由研究生自行联系意向单

位。参与行业现场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管理岗位锻炼、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实践等。

（五）其他实践形式。

### 三、专业实践组织开展与管理

#### （一）成立专业实践指导小组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由培养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培养学院应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小组，成员应包含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成员。

#### （二）制订专业实践方案及计划

学院须按照培养目标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和方案，对专业实践的组织、实施、管理、考核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实施细则和方案须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指导小组和校内导师的指导下做好个人专业实践计划，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经导师和培养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 （三）外出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管理

培养学院应负责组织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安全、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为外出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外出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须签署“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承诺书”，并提交《大连工业大学专业

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 （四）专业实践评价与考核

1.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认真做好专业实践记录，实践结束后填写《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并提交相关的实践成果，工程硕士、农业硕士、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撰写不低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报告；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至少进行一次实践作品展示，展示要求由学院根据专业实践内容制定。实践报告和考核表在实践结束后一周之内提交培养学院。

2. 培养学院可通过实践学习成果汇报会或其他方式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和形式由学院专业实践指导小组制定。学院应在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前集中开展专业实践考核工作，根据学生专业实践汇报情况、实践单位意见及校内外导师评价评定专业实践成绩，并由教学秘书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考核合格者，获得学分；考核不合格及无故未参加专业实践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四、专业实践相关经费管理

（一）外出实践研究生保险费用由培养学院从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中列支。

（二）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费用可从导师经费中列支使用。学校鼓励教职工多渠道开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资源，每解决一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岗位（每个岗位至少要求提供半年的实习时间），研究生学院按800元/生的标准给予经费支持，纳入导师经费管理。

## 五、其他

1. 如果上级部门或教指委出台新的文件规定，按上级部门或教指委文件规定执行。
2. 本规定自2018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docx](#)

 [附件2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承诺书及申请表.docx](#)

 [附件3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docx](#)

2018年3月22日



---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8年3月22日印发

---

附件 1:

## 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姓名		学院		年级	
学号		专业		学位类别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校外导师 工作单位	
实践地点 名称	(可增行)		实践起 止时间		
实践目的 与要求					
实践计划 (任务、 内容)					
实 践 方 法					
校内导师意见:			校外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实践 指导小组 意见	专业实践指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实践目的需阐明实践想要达到预期目的, 即掌握何种专业技术或达到何种技术能力。  
2. 实践方法需注明通过何种工作来完成本次实践。3. 本表未尽事宜可附录。

附件 2:

##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承诺书

本人在校外进行专业实践学习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 实践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统一安排，认真参与实践，保证完成专业实践任务。

2. 实践期间主动接受实践学习单位的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3. 实践过程中，原则上不变更实践时间和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一定征得校内、外指导教师同意，经所在学院批准，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后再行变更。

4. 实践期间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一定严格履行请销假程序；并向校内导师和所在学院备案。

5. 实践期间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自觉抵制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

6. 实践期间，主动与校内导师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

7. 外出进行实践学习前认真填写《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外出实践申请表》，经校内导师、培养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后出行。未经申报擅自外出者，在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一律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8. 实践结束时，认真做好实践总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交实践总结报告、考核表等相关材料。

本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 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学号		专业学位类别		校外指导教师或实践负责人	
姓名		专业领域		起止时间	至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或实践地点		(可增行)			
<b>专业实践总结报告</b> (主要论述实践的目的、过程、取得的成果及收获、问题与建议等, 不得少于 1500 字, 可附页; 实践报告按学院要求另行提交)					

本人签字：

实践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实践指导教师评语（实践过程中存在的优缺点及需要改进的方面）：

实践指导教师签字：

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考核形式：

实践学习成果汇报会

其他（请说明）

考核成绩：A. 合格  B. 不合格

所在学院专业实践指导小组：

专业实践指导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①考核成绩由学院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考核后在相应等次方框内划“√”，涂改无效。考核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②本表未尽事宜可附录。